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三条，适用申请条件为：

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二、设立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 第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三、许可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审批：**

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申请材料**

1.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原件纸质4份）

2. 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原件纸质4份）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4份）

4. 专职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4份）

5. 接收设备清单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复印件纸质4份）

6. 接收管理制度（复印件纸质4份）

7. 申请行政审批委托书（复印件纸质4份）

8.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纸质4份）

**五、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无。

受理时限：2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工作日。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许可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审批事项决定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湛江市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批准通知书》；不予通过的，出具《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审批事项补正材料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批准通知书》或《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2.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2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预受理，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审批事项决定书》。预受理后，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或邮寄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湛江市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批准通知书》；不予通过的出具《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审批事项补正材料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湛江市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批准通知书》或《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八、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318-321号

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窗口电话：0759-3223508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查询电话：0759-3339950

（二）投诉电话：0759-3197099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http://www.zjfz.gov.cn/;

行政诉讼:http://www.zjcourt.gov.cn/。